

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年校園綠籬專案計畫」勞務採購案

校園綠籬植栽與養護契約(草案)

學校：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甲方)為維持學校綠籬植栽的健康與存活率，並提供持續性的照顧與養護，與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書，以茲遵循：

一、目的：藉由綠籬美化學校既有磚造、水泥或不鏽鋼等類型圍牆，使之具有景觀、簡約、透氣、生態等理念，將平面綠地立體化並增加綠覆蓋率，並兼具改善學校透視周邊民房、降低臨路噪音等功能。為維護校園綠籬的持久性，甲方應對校園綠籬植栽進行持續性照顧及養護，透過與乙方簽訂之契約規範，以確保植栽存活率及健康。

二、廠商資格：乙方須有相關景觀或植栽相關經驗或具備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證照或研習時數證明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施作地點：112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221號。

四、期間：

(一)施作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

(二)工程驗收期間：至113年10月15日止。

(三)養護保活期間：自工程驗收通過後2年。

五、契約價金：

(一)總金額：新台幣1,490,000元整。

1.施作種植金額：新台幣1,341,000元整，包含肥料、器具、苗木及施工等費用。

2.養護保活金額：新台幣149,000元整，包含養護工人費用。

(二)履約保證金：新台幣45,000元，乙方應於簽約日次日起10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植栽養護保活保證金：於驗收合格後，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中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自成果驗收合格後起由廠商負責植栽養護2年，養護期滿由廠商申請查驗作業，養護查驗合格後無息退還「植栽養護保活保證金」。

(四)價金之給付方式及注意事項：

1.價金之給付方式：

分期付款：

(1)各期之付款條件及契約價金總額比例：

第1期款：甲方檢送契約書正本後，乙方繳交工作計畫書，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30%。

第2期款：乙方完成綠籬施作，並經甲方確認依工作計畫書完成綠籬種植與驗收通過並繳交成果報告後，檢據辦理結算，撥付契約價金總額70%。

(2)乙方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甲方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甲方於接到乙方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2.注意事項：

(1)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補正或澄清，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補正或澄清資料送達甲方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得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2)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A.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20 %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B.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C.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D.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E.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六、保險：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1.雇主意外責任險。

2.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

(二) 乙方依前項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1.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2.保險金額：

(1)雇主意外責任險：(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A.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200萬元。
- B.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1,000萬元。
- C.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2,000萬元。
- (2)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A.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300萬元。
 - B.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1,500萬元。
 - C.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臺幣1,500萬元。
 - D.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3,000萬元。
- 3.每一事故意外責任險之乙方雇主自付額上限為2,500元。
- 4.保險期間：自簽約日起至養護保活期間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5.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6.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7.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8.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9.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甲方負擔。
- 10.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11.雙方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七、工作事項：詳勞務規範補充說明

(一) 施作項目：

- 1.整地工程。
- 2.灌溉工程。
- 3.植栽：詳綠籬規劃藍圖。
- 4.圍牆或綠籬工程。
- 5.二年持續養護及保活。

(二) 苗木由乙方提供，並挑選符合下列條件之健康小苗：

- 1.苗木健壯通直。
- 2.苗木具有頂芽。

- 3.無顯著外傷(如：折枝折幹、樹皮破損、樹幹凹陷、膨大等)。
 - 4.無病蟲害等(如：白粉病、介殼蟲、過多毛毛蟲啃食葉片、蟲癭等)。
 - 5.無腐朽、長出菇類等。
 - 6.根系無嚴重盤根者。
 - 7.無其他不利苗木生長之情形者。
- (三) 苗木種類如需更換，應以綠籬物種名錄(附件一)之原生種優先選擇且須經甲方同意。
- (四) 種植基地檢查：
- 1.不利植栽之垃圾、廢棄物等移除。
 - 2.清除雜木、雜草及蔓藤等。
 - 3.清除工程廢棄土，並更替土質良好之土壤。
 - 4.於低窪處應作適當之排水措施。
 - 5.於通行便道上應設置簡易障礙設施，或適當保留行人穿越走道。
 - 6.設置澆灌系統或管線，應同時兼顧景觀及教學動線安全性。
 - 7.其他相關措施。
- (五) 綠籬圍牆施作之應注意事項等，應符合相關工程規定。
- (六) 種植方式：
- 1.植穴挖掘後，穴底應鋪置腐熟堆廐肥與土壤之拌合物作為基肥；若植栽綠籬為小樹，植穴大小約根部容器的2倍寬，深為容器的1.5倍，先施5至10公分之基肥，回填部分表土後再予栽植。
 - 2.植栽的軟盆、樹袋或美植袋須完全移除，不可一起種入土中，乙方須提供施作記錄照片。移除後的植栽軟盆、美植袋等種植所產生的廢棄物由乙方運棄。
 - 3.苗木栽植深度以苗木根頸為原則，栽植時要直立，不可歪斜，根系太長或太多須適度修剪，避免根系盤苗，栽植後將苗木輕輕拉起並覆土，覆土部分略高於土表，並於植株地面周圍半徑30公分範圍內挖低20公分，於圓周處築土堤，形成一低窪貯坑。
 - 4.種植一年內不可修枝及施肥，惟為避免植物因蒸發作用而喪失過多水分時，乙方應先徵得甲方同意，於栽妥後酌予修剪枝葉，但該植物修剪後仍須符合契約規定。上揭苗木修剪，不得修剪苗木主幹，僅剪除苗木下層枝葉，枝葉修剪幅度為全苗枝條之1/4以下。
 - 5.苗木栽植完成後，依苗木需求進行保護工作。
- (七) 養護應注意事項：
- 1.乙方應於植栽種植驗收合格後至少每四個月執行1次雜草拔除、施肥、病蟲害防治及樹木扶正等基本維護之責，且持續2年。
 - 2.乙方除草時，植栽半徑30公分內不可使用除草機，應使用鐮刀進行人工除草。
 - 3.乙方應遵守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流程辦理樹木修剪作業，並依據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研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指引〉進行施作，由專業技師進行適當修剪，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4. 乙方除草、施藥或施肥前，須如實填寫除草/施藥/施肥紀錄表(附件二)及除草/施藥/施肥施作照片(附件三)。施作時，由甲方監工至現場確認肥料種類及使用量，並簽認於紀錄表。
5. 乙方應確保綠籬植栽自種植驗收合格後2年的健康與存活率達90%以上，並至少每四個月檢驗1次存活率。
6. 損害賠償：
 - (1) 如有不可抗力之植栽損傷、病害、缺株或死亡等情形，由乙方於兩週內按原相同物種、相同規格進行補植。
 - (2) 如為人為造成之損傷，由乙方於兩週內按原相同物種、相同規格進行補植，並向甲方請款。
7. 乙方於綠籬養護期間，不得對綠籬或綠地主張任何使用權利。除前款第二目外，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額外費用或補償。

八、驗收：

- (一) 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 乙方應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機關辦理驗收。甲方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15日內會同乙方，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三) 驗收提送機關資料：
 1. 各工作項目**施工前、中、後彩色照片依工項時間裝訂成冊，繳交紙本及電子檔(含照片原始檔)各1份。**
 2. 施工前、中、後彩色照片拍攝格式：
 - (1) 於照片**註明位置、側別、拍攝日期、工作項目等說明。**
 - (2) **非沿線工作照片數量由甲方視需求指定，如未指定以3組為原則。**
 - (3) **乙方除草、施藥或施肥之紀錄表及施作照片。**
 3. 乙方未依甲方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甲方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乙方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甲方負擔。
- (四) 驗收項目：
 1. **植栽存活率90%以上**
 2. **提送機關資料齊全**
- (五)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甲方驗收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六)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七)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八)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九、其他：

- (一)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轉包予第三人。
- (二) 乙方管理維護作業應接受甲方之輔導監督，對於甲方之合理監督乙方不得拒絕。
- (三) 乙方未達作業要求或違反契約行為，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應負賠償責任，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2‰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
- (四)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項，雙方得書面協議之。
- (五)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六) 雙方簽訂本契約乙式2份，雙方各執1份為憑。

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契約全部規範內容，茲承諾並簽章：

甲 方：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 表 人：廖偉辰

地 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 221 號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